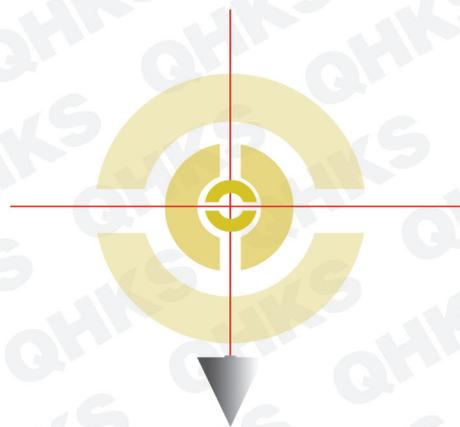


QHKS Magazine

青海勘察设计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5

(总第 149 期)

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 强企有我，我与企业共成长

——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召开企业文化建设推进暨交流会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进一步激励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员工坚定信念跟党走，立足本职做贡献的青春热情，共同开创新时代青海鼎正设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深入加强企业文化交流，贯彻公司文化理念，增强企业凝聚力。2022年10月18日上午，由公司总经办组织召开第一期企业文化建设推进暨交流会。总经办裴经理为大家讲授企业文化建设的必要性及趋势，部分骨干参加了交流学习。

企业文化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是企业重要的战略资源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是企业提高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有效引领企业向着目标成长。对于企业而言，企业文化的好坏不仅决定工作的成效和工作水平的高低，更直接从根本上决定企业发展得好不好，走得快不快。

推进暨交流会上总经理杨生龙先生，围绕“充分认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鼎正拓新奋进文化”“全力全速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落地生根”三个方面作了深刻阐述。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公司总经理杨生龙先生从企业文化的认识引出，建设企业文化的重要性及步骤，围绕以下三点做了深刻的阐述：第一，要在以公司大文化为主导的前提下，保持公司内部主体文化一致性，发扬优秀，

改进一般，抛弃差劣，鼓励企业发展特色的子文化，划出最大同心圆，凝聚最强向心力，构建一主多元的大文化格局。第二，要守方向之正，牢牢坚守企业的做专、做精、做强底色，传承和发展公司“埋头苦干、低调务实”的工作精神，继承和弘扬公司数十年经历艰苦奋斗传承下来的宝贵精神财富，始终确保公司沿着正确的企业发展方向稳步前行。要创理念之新，以优秀的文化引领加快进军建筑设计行业的新领域，加快推动建筑设计行业向服务型转变，持续催生推动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赋能。第三，要用文化提升管理，把公司所倡导的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有机融入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全过程，全面体现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等各项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到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上，发挥出公司的整体优势，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要用文化塑造形象。要建立对内聚焦“认同”提士气，对外聚焦“认知”树形象，全面提升“青海鼎正设计”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坚持加快构建鼎正拓新奋进文化格局

杨总特别强调企业文化作为企业内在的灵魂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成为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是决定企业兴衰的重要因素之一，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对于鼎正而言，坚定不移的守住甲级资质、核心团队、业务市场、有效管理、高效生产、保证质量、优质服务、是立院之本，但培育优秀的企业文化是我院追求变革创新、管理与时俱进、谋求永续发展的根基。

第一，赓续光荣传统，构建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十年靠管理，百年靠文化”，公司始终坚持文化塑院，在1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坚持传承优秀理（下转封三）

十年见非凡 蝶变再向前

十载砥砺前行，十年春华秋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是中华民族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十年。这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这十年，中国的变化举世瞩目；这十年，中国人的奋斗历程值得礼赞。

这十年，也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砥砺奋进的十年，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面貌变化最大的十年，是“中国勘察设计”名片擦拭最亮的十年。十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奋进的跬音、强劲的发展脉搏、瞩目的伟大创造……书写着充满朝气、奋进勃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壮丽答卷。

回眸十年路，唯有非凡可堪述。党的十八大以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1.6万亿元跃升至2021年的8.4万亿元；人均营业收入从2012年的76.2万元增加到2021年的173.8万元；企业平均营业收入从2012年的0.9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3.1亿元；企业平均净利润从2012年的520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926万元；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从2012年的10751.8亿元到2021年增长至40041.6亿元……这些数字，量化了勘察设计行业的非凡十年；这些数字，标注了勘察设计行业的奋斗足迹。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这十年“了不得”！

十年奋进路，激扬诚非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在

内的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擘画了蓝图。十年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上下牢记嘱托、埋头苦干，推动高质量发展闯出新路子，行业队伍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技术创新水平稳步提高、行业发展生态明显改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大批中国路、中国桥、中国隧、中国港、中国楼成为一张张靓丽的“名片”……汗水浇灌、不懈奋斗，生动的十年实践充分证明：工程勘察设计师“真给力”！

十年一小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答卷令人惊喜！但我们要深知，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回望不过是为了重整行装再出发。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新征程上，一个又一个新的“娄山关”“腊子口”仍等待广大工程勘察设计师只争朝夕、攻坚克难，把“真抓实干”作为最大的方法论，在更高层次上展现工程建设“龙头”“灵魂”的应有作为，守正创新，持之以恒助力工程品质提升、助力人民美好生活家园打造，在高质量发展的大道上赓续前行。

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今天的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面对新的起点、新的目标、新的征程，砥砺前行，努力开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更加美好的未来！

摘自《中国勘察设计杂志》（2022.10期）

青海勘察设计



2022年第5期
(总第149期)

准印证号：青（6300136）

《青海勘察设计》编委会

顾 问：熊士泊

主 任：余林涛

委 员：曹德云 郭岐山

杨生龙 王亚峰

刘秀敏 李善鹏

王文方 高红灵

《青海勘察设计》编辑部

主 编：刘红敏

编 辑：高 洁 乔 柳

沈春宁

出版日期：2022年10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卷首语

十年见非凡 蝶变再向前····· (1)

文件选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

九部门联合发布《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 (10)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 (1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的通知
····· (2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领域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十批）》的通知·····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设计下乡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 (28)

建设要闻

2022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暨工程质量数字监管交流观摩活动在北京举行·····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
····· (32)

国家标准《跨座式单轨交通设计标准》今年12月起实施····· (33)

三部门发文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33)

进一步做好建筑工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 (34)

一图读懂 住建人二十大报告中这些要点请关注····· (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引导建筑企业逐步建立建筑工人用工分类管理制度····· (36)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明年3月1日起实施·····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38)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统一延至明年12月31日····· (38)

新闻动态

葛文平书记赴西宁大学校园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39)

聚焦作风建设 聚力项目服务 提升施工图审效率 确保项目快速落地····· (3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审查论证青海省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有关工作方案·····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分析研判会议····· (41)

目 录

技术交流

CAD 使用频率最高的快捷键汇总! (42)

通知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 (4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的通知
..... (4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验收
模块的通知..... (4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的通知
..... (49)

标准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的公告
.....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尾矿堆积坝岩土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的公告
..... (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的公告
..... (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充填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 (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公告
..... (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800kV 直流换流站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
公告.....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局部修订的公
告..... (56)

封面..... 贺海涛 摄
封底..... 贺海涛 摄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条 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执法机关

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执法机关发现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的管辖权争议，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日内协商解决，并制作保存协商记录；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上一级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报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指定案件的管辖机关。

第七条 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予以公示。

第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可以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

第十条 执法机关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

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已推送至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有关信用信息平台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复核事实、理由和证据。

第十四条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执法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三日内报所属执法机关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

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 （三）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致，并由证据提供者、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十八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执法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

机关出具协助函，请求有关机关协助进行调查取证等。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标注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保存地点等信息，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文书中注明，并通过录像等方式保留相应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

（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三）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

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

（四）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发现确需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依法办理。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条 案件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情形消失，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恢复调查程序。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十五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依法终结执行的；

（三）因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等情形，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二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等较重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

第三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由执法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和流程，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并向当事人出示证据；

（三）当事人进行申辩，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质证；

（四）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分别进行总结陈述。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全面、准确记录调查人员和当事人陈述内容、出示证据和质证等情况。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第四章 送达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

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照下列方式送达：

（一）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

（二）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本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

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材料按照下列类别归档，每一类别按照归档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 （一）案源材料、立案审批表；
- （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书及送达回证；
- （三）证据材料；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 （五）听证笔录；
- （六）书面复核意见、法制审核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 （七）执行情况记录、财物处理单据；
- （八）其他有关材料。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本机关和下级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从事行政处罚活动。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关从事行政处罚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执法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于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打击报复执法人员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数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有关期间以日计算的，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本规定中“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2月3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部门联合发布《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 计量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工作总体部署，为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指导。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计量发〔2022〕92号

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管局、中科院、工程院、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气象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林草局
2022年10月18日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计量、标准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是资源高效利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支撑，对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总体部署，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加快计量、标准创新发展，发挥计量、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支撑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工作原则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与标准顶层设计与协同联动，系统谋划，稳妥实施，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积极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的计量、标准协同发展机制。

科技驱动，技术引领。加强计量、标准技术

研究，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应用。围绕绿色低碳技术成果，推进科技研发、计量测试、标准研制和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形成一批重大计量科研成果，研制一批国际引领标准，发挥计量、标准的先行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夯实基础，完善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基础通用标准制修订，实现标准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推动计量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提升计量、标准支撑保障能力和水平。

开放融合，协同共享。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企业作用，加强产学研用结合，促进计量、标准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发展和综合应用。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计量、标准组织活动，加强计量、标准国际衔接，加大中国标准国外推广力度，促进国内国际协调一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基本建立。碳相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能力稳步提升，关键领域碳计量技术取得重要突破，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测量能力基本具备，计量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碳排放技术和管理标准基本健全，主要行业碳核算核查标准实现全覆盖，重点行业和产品能效标准指标稳步提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关键技术标准与科技研发、示范推广协同推进。新建或改造不少于200项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制修订不少于200项计量技术规范，筹建一批碳计量中心，研制不少于200种标准物质/样品，完成不少于100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外文版本），实质性参与不少于30项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供给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

到 2030 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更加健全。碳相关计量技术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碳计量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计量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凸显。重点行业和产品能耗能效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非化石能源标准体系全面升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及生态碳汇标准逐步健全，标准约束和引领作用更加显著，标准化工作重点实现从支撑碳达峰向碳中和目标转变。到 2060 年，技术水平更加先进、管理效能更加突出、服务能力更加高效、引领国际的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力支撑碳中和目标实现。

(四) 体系框架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重点任务的要求，围绕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总体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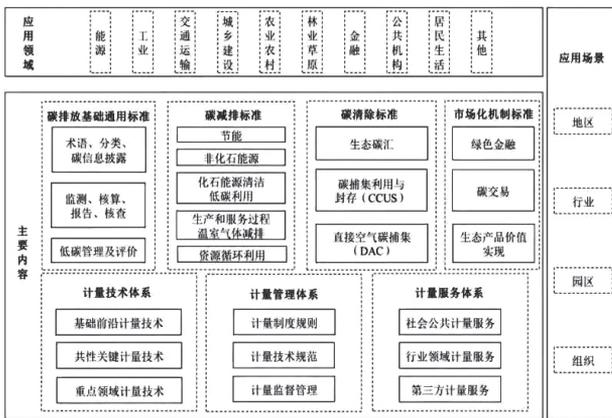


图 1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框架图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碳排放基础通用标准体系

碳排放基础通用标准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关键的基础支撑。开展碳排放术语、分类、碳信息披露等基础标准制定。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不同层面碳排放监测、核算、报告、核查标准。探索建立重点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制定绿色低碳产品、企业、园区、技术等通用评价类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研究制定不同应用场景的碳达峰碳中和

相关规划设计、实施评价等通用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强重点领域碳减排标准体系建设

碳减排标准为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非化石能源推广利用、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以及生产和服务过程温室气体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提供关键支撑。

1. 加强节能基础共性标准制修订。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抓紧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推动系统节能、能量回收、能量系统优化、高效节能设备、能源管理体系、节能监测控制、能源绩效评估、能源计量、区域能源等节能共性技术标准制修订。推动能效“领跑者”和企标“领跑者”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非化石能源技术标准。围绕风电和光伏发电全产业链条，开展关键装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维护、废弃后回收利用等标准制修订。建立覆盖制储输用各环节的氢能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海洋能、地热能、核能、生物质能、水力发电等标准体系，推进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等标准的研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非化石能源技术重点标准

风力发电。开展大容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技术要求和检测标准研究。加快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漂浮式、固定式基础标准研究。推进风电机组主要设备修复、改造、延寿标准研究。开展风电场智能运维检修、运行技术标准研究。研究制定风能设备回收再利用、风资源和发电量评估等风力发电检验标准。

光伏发电。开展高效光伏组件、大容量逆变器等关键产品技术要求和检测标准研究。推进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等主要产品及设备修复、改造、

延寿标准制定。加快推进智能光伏产品、设备及光伏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检修、安全标准制定。

光热利用。开展塔式、槽式、菲涅尔式等型式光热发电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维护、监造、性能、评估等标准，以及二氧化碳超临界机组、特殊介质机组标准研究。研究制定中高温太阳能热利用系列标准。

氢能。开展氢燃料品质和氢能检测及评价等基础通用标准制修订。做好氢能风险评估、氢密封、临氢材料等氢安全标准研制。推进可再生能源水电解制氢等绿氢制备标准制定，开展高压气态储氢和固态储氢系统、液氢储存容器等氢储存标准研制，推动管道输氢（掺氢）、中长距离运氢技术和装备等氢输运标准制定，完善加氢机、加注协议、加氢站用氢气阀门、氢气压缩机等氢加注标准，研制相关的标准样品。

海洋能、地热能、核能发电。开展海洋能发电设备测试标准、装置技术成熟度评估、阵列部署、运行等标准研制。研究制定地热能发电设备标准。推动完善自主成熟先进的压水堆核电标准体系，推进第四代核电技术标准的研制，强化核电机组供热改造设计、施工、调试、验收以及运行方面的全过程标准研制。

生物质能。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及专用设备（炉膛、进料系统、排料系统、户用灶具）标准和生物质发电标准制定。

水力发电。重点开展水电机组扩容增效、机组宽负荷稳定运行、机组运行状态评估与延寿等方面标准制修订。

3.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标准制修订。围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开展电网侧、电源侧、负荷侧标准研究，重点推进智能电网、新型储能标准制定，逐步完善源网荷储一体化标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新型电力系统重点标准

电网侧。开展支撑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的特高压

交直流混联电网标准制定，制定电网仿真分析、继电保护、安全稳定控制、调度自动化、网源协调、新能源调度等关键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并网标准。开展能源互联网、数字电网等领域标准化工作，在电力人工智能、电力区块链、电力集成电路、电力智能传感等领域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加强电力市场、电能替代、需求侧管理、虚拟电厂等领域标准制修订。针对分布式电源等多电源接入系统，开展智能配电电器、控制与保护电器、终端电器等标准研制。围绕电气化转型，研究电池保护用熔断器、半导体断路器、新能源用直流接触器等低压直流配用电专用设备标准。

火力发电。开展机组性能提升、机组灵活性改造、机组运行状态评估与延寿等标准制修订。制定完善天然气发电及调峰相关技术标准。

新型储能。围绕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开展系统与设备检验监测、性能评估、安全管理和消防灭火相关标准制修订。推进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器、梯级电站储能等物理储能系统及设备标准研制。开展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技术、并网性能评价方法等标准制修订。推进储能系统、储能与传统电源联合运行相关安全、运维、检修标准研究。开展储能电站安装、调试、智能运维等标准研究。

4. 完善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标准。开展煤炭绿色智能开采、选煤洁净生产以及煤炭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标准研制。研制煤炭含碳量和热值分析测试方法标准及相关的标准样品。完善煤炭废弃物及资源综合利用标准。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储存、加工、运输等节能低碳生产技术标准研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标准制修订。围绕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机械、造纸、纺织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要求，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加快节能低碳技术、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研制配套标准样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工业绿色低碳转型重点标准

钢铁行业。制定氢气竖炉直接还原、氢气熔融还原、富氢高炉、氧气高炉、电弧炉短流程炼钢、转底炉法金属化球团、薄板坯连铸连轧技术等标准。

石化化工行业。推动制定炼化、化肥、氯碱、电石、纯碱、磷化工、高分子材料等重点产品原料工艺优化、新型生产设备、吸附剂/吸收剂材料制备、化学品综合利用等技术标准。

有色金属行业。研究制定低品位有色金属矿绿色冶炼、新型铝电解工艺、再生有色金属原料及产品、锌二次资源利用、再生硅原料提纯、有色金属冶炼中低温余热利用等产品和技术标准。

建材行业。制定高温窑炉等建材装备标准，建材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和组合脱碳等成套设备标准，以及轻型化、集约化、部品化等建材标准。加强绿色低碳建材、利废建材标准研制。

机械行业。研究制定热加工铸造等生产工艺领域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标准。针对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原燃料结构优化，开展相关标准研制。

6. 加强交通运输低碳发展标准制修订。针对公路、水运、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开展节能降碳设计、建设、运营、监控、评价等标准制修订，完善物流绿色设备设施、运输和评价等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交通运输低碳发展重点标准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完善电动汽车整车、关键系统部件等标准。制定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能耗测试方法标准。制修订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电性能、传导充电安全、综合利用等标准。加强充电设备安全、车辆到电网(V2G)、大功率直流充电、

无线充电互操作、共享换电、重卡换电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

道路运输与车辆。研究制定公路节能降碳技术、运输组织模式标准。开展机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制定，开展汽车节能技术相关标准的研制，开展汽车排放污染诊断与维修等技术标准制修订。完善汽车生产过程清洁化、生命周期能源低碳化、产品设计绿色化标准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再利用标准。

船舶。研究制定船舶造修、营运及拆解的节能降碳和低碳化改造等标准，重点开展低碳/零碳排放船型开发、船型优化设计、配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和材料、节能装置标准研制。做好电动船舶充电设备、能源管理等标准制修订工作。

港口。加强港口设备节能降耗技术、水运工程节能技术、绿色港口评价等标准制修订。完善港口岸电设备、岸基充换电设备操作及运维等相关标准。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研究制定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列车电能测量系统、储能电源监控系统、牵引系统铅酸蓄电池组等标准。推动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节能、电气化铁路节能降耗技术等标准研究。

民航。研究制修订航空燃料可持续认证、机场新能源车辆及充电设施等标准。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适航审定、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机场微电网建设运行等标准研究。

物流。制定物流设施设备的绿色选型、绿色物流园区、绿色包装、包装循环使用、绿色作业模式、逆向物流、周转箱技术和回收物流标准，以及绿色物流服务评价等标准。

燃料电池。开展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标准制修订。面向道路和非道路交通、铁路、船舶、航空等应用场景开展燃料电池应用系统标准制定。研究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甲醇燃料电池、聚合物燃料电池、熔融盐燃料电池等新型燃料电池标准。

7. 加强基础设施低碳升级标准制修订。研究制

定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建设、污水垃圾资源化利用、农房节能改造、绿色建筑等标准。完善建筑垃圾、余能余热再生及循环利用设备标准。研究制定大规模无线局域网节能通信协议等标准。制定面向节能低碳目标的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参考架构、规划布局、使用计量、运营管理等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农业农村降碳增效标准制修订。重点开展降低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抵扣标准研制，推动种植业与养殖业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减排技术标准研究，完善工厂化农业、规模化养殖、农业机械等节能低碳标准。（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农业农村降碳增效重点标准

种植业。开展主要作物绿色增产增效、种养加循环、区域低碳循环、田园综合体等农业绿色发展标准制修订。

畜牧业。研究制修订畜禽养殖环境、肠道甲烷控制、畜禽粪污处理等畜牧业碳减排技术标准。推动节能降耗智能畜牧业机械装备、圈舍、绿色投入品标准制修订。

水产。开展海洋牧场建设与管理、藻类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生态养殖小区、集装箱养殖、稻鱼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等绿色健康养殖标准研制。

农村可再生能源。研究制定农村可再生能源节能降碳监测评价相关标准。制修订秸秆打捆直燃、沼气、生物天然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相关标准。

9.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低碳标准制修订。构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标准体系，完善公共机构低碳建设、低碳评估考核等相关标准。分类编制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场馆等评价标准。（国管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制修订。健全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加快循环经济相关标准研制。

围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循环链接等标准制修订。健全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布局碳清除标准体系

碳清除标准为固碳、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提供支撑。加快生态系统固碳和增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直接空气碳捕集（DAC）等碳清除技术标准研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碳清除领域重点标准

生态系统固碳和增汇。制定覆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及木质林产品碳汇相关术语、分类、边界、监测、计量等通用标准。制定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矿山、海洋等资源保护、生态修复和经营增汇减排技术标准，以及林草资源保护和经营技术等标准。开展碳汇林经营、木竹替代、林业生物质产品标准研制，推动生物碳移除和利用、高效固碳树种草种藻种的选育繁育等标准制修订。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加快制定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相关的术语、监测、分类评估等基础标准。制定工业分离、化石燃料燃烧前捕集、燃烧后捕集、富氧燃烧捕集等碳捕集技术标准，碳运输技术标准，地质封存、海洋封存、碳酸盐矿石封存等碳封存技术标准。开展地质利用、化工利用、生物利用等碳应用技术标准研制。

（四）健全市场化机制标准体系

市场化机制标准为绿色金融、碳排放交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提供关键保障。

1. 加强绿色金融标准制修订。加快制定绿色、可持续金融相关术语等基础通用标准。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绿色征信、绿色债券信用评级、碳中和债券评级评估、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绿色金融统

计等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碳排放交易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加快制定碳排放配额分配、调整、清缴、抵销等标准规范及重点排放行业应用指南,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标准,研究碳排放交易实施规范、交易机构和人员要求等标准。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合格减排及抵销标准。丰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制定绿色能源消费相关核算、监测、评估等标准。完善合同能源管理等绿色低碳服务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标准制修订。研究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等标准。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产品认证评价、生态产品减碳成效评估标准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中科院、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计量技术体系

1. 加强基础前沿计量技术研究。加强基于量子效应和物理常数的量子传感技术和碳计量技术研究,开展在线、动态、远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和精密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建立健全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体系。开展碳计量核心器件和高精度仪器研制。加强复杂环境、复杂基体、多种组分的碳计量标准物质研制,研究建立碳计量标准参考数据库。开展碳排放和碳监测计量技术研究,完善碳排放测量方法,提升碳排放测量和碳监测能力水平。(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共性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加快绿色低碳共性关键计量技术研究,攻克相关基础关键参量的准确测量难题,开展碳计量方法学、碳排放因子、碳排放量在线监测、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区域综合能源利用、城市时空碳排放计量监测反演、

全生命周期碳计量、碳排放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等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加强碳计量监测设备和校准设备的研制与应用,推动相关计量器具的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加强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计量技术研究,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用能设施及系统碳排放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碳排放连续在线监测计量技术研究,提升碳排放和碳监测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探索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由宏观“碳核算”向精准“碳计量”转变。(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碳达峰碳中和关键计量技术研究

碳排放领域。完善碳排放计量体系,提升碳排放计量监测能力和水平。开展多行业典型用能设施及用能系统碳排放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碳排放基准数据库建设。开展基于激光雷达、区域和城市尺度反演、卫星遥感等碳排放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综合能源系统、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碳含量、燃料燃烧碳排放、用电信息推算碳排放量、烟气排放等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中的应用。完善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计量体系。

能源领域。开展清洁能源材料和器件性能参数准确测量方法研究和标准物质研制,推进光伏、风电、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相关计量技术研究,加强新能源汽车和储供能设施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温室气体转化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

交直流输配电智能传感和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开展液态氢、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高含氢天然气体积和热值及高压氢气品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推进综合能源和能效智能感知、采集和监测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展石化产品碳排放计量技术研究和应用。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建立温室气体监测标尺，开展温室气体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和标准物质研制，加强辐射监测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展飞机噪声监测设备计量方法、振动和光污染监测设备计量方法研究，加强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现场在线检定校准方法研究，健全完善温室气体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开展固定排放源和移动污染源排放计量监测技术研究。

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开展气候监测关键计量技术研究，研制气候环境模拟测试系统，开展温室气体、气溶胶、臭氧、干湿沉降及化学组分的地面、垂直廓线和柱总量观测计量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展遥感监测计量技术研究。

自然资源领域。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调查评价监测、地质、海洋、气象和水旱灾害监测预警、海洋和测绘地理信息仪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

（六）加强计量管理体系建设

1. 完善计量制度规则。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计量制度研究，明确各部门各行业碳计量工作职责和要求，研究制定碳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重点行业碳计量监督管理规定。修订《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计量监测、碳计量审查和评价等制度，推进能源计量与碳计量有效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计量技术规范。成立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加强碳计量政策研究和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加快制定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在线监

测设备校准、碳排放与碳监测关键参数测量方法、企业碳排放直接测量方法、城市碳排放时空反演方法、碳汇计量等计量技术规范，推进不同区域、行业、企业碳排放测量。强化碳排放和碳监测计量数据规范性要求，研究制定碳排放计量模型、碳排放计量数据质量评价方法等计量技术规范，为碳交易、碳核查等提供计量支撑。（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8 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规范

基础通用。制定碳计量相关名词术语、碳计量审查、碳计量数据质量评价、碳排放因子、碳足迹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碳排放。制定碳排放计量器具选型、配备、安装、使用、检定、校准、维护和管理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制定支撑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区域性温室气体排放量反演、交通温室气体排放量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碳监测。制定温室气体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和观测网络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能源利用。制定太阳能、风能、氢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能源利用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行业管理。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计量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3.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开展重点排放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和碳排放计量审查，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建立健全碳排放测量管理体系。开展碳相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质量值比对，加强碳相关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

委、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健全计量服务体系

1. 强化社会公共计量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建立一批碳计量中心,开展碳计量技术与攻关,搭建碳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共享碳计量技术资源,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差异化、多样化、专业化的碳计量服务。进一步发挥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作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能源计量数据与碳计量数据的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行业领域计量服务。建立健全电力、钢铁、建筑等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计量数据的采集、监测、分析和应用。衔接国际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方法,加快构建全国统一、与国际接轨、覆盖陆地海洋生态系统全类型的碳汇计量服务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第三方计量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碳计量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碳排放测量与核算、碳排放量预测分析与路径推演、碳计量数据质量分析评价等服务,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程和行动

(一) 实施碳计量科技创新工程

针对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计量技术瓶颈问题,加强碳计量关键核心技术

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实现计量协同创新,为低碳技术研究、清洁能源使用、能源资源利用、碳汇能力提升、碳排放核算、碳排放在线监测、碳排放量反演等提供计量技术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碳计量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面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大战略需要,布局一批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及配套基础设施,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名录、标准物质清单,夯实绿色低碳计量基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碳计量标杆引领工程

在部分企业、园区和城市开展低碳计量试点,探索碳计量路径和模式。梳理形成碳计量典型经验和做法,树立一批碳计量应用服务标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示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开展碳计量精准服务工程

鼓励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组建碳计量技术服务队,开展计量专家走进企业、走进社区服务低碳行活动,为企业、居民提供节能降耗、绿色生活等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编制企业碳计量服务指南,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推进企业提升碳排放计量能力,为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提供计量技术支持,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进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提升绿色创新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碳计量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计量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碳计量相关技术研究和计量比对，借鉴吸收国外先进的碳计量技术与管理经验，推动我国碳计量能力与国际接轨和互认。

发挥我国在全球计量治理中的作用，深度参与国际碳计量相关战略制定，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碳计量规则和规范的制修订，推动碳计量领域“一带一路”国家的对接合作和共建共享，提升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双碳标准强基行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需求，加快完善碳排放监测、核算、核查、报告与评估等碳达峰急需的基础通用标准，积极研究制定碳中和基础与管理标准。建立标准快速制定机制和渠道，按年度集中申报、集中立项，急需标准随时立项，标准制修订周期控制在18个月以内，2023年前完成30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围绕重点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行业标准制修订。支持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团体制定高质量团体标准，将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等地区，结合实际建立区域协同的标准实施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百项节能降碳标准提升行动

加大制冷产品、工业设备、农业机械等重点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准及测量评估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煤炭等行业的能耗限额标准提升工作。推进车辆燃油经济性及能效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建立能效能耗标准实施监测统计系统，做好标准实施与宣贯培训，2025年前完成100项能效能耗标准及配套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能效“领跑者”和企标“领跑者”工作。鼓励重点区域根据碳达峰需要提前实施更高的能耗限额指标。（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低碳前沿技术标准引领行动

布局若干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进技术研发与标准研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切实提升标准水平。推动建设若干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形成技术研发一标准研制一产业推广应用联动的科技创新机制。发挥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优势，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碳清除前沿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相关标准，以标准先行带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突破。2025年前完成30项前沿低碳技术标准制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绿色低碳标准国际合作行动

坚持联合国相关会员国进程在规则标准制定中的主渠道作用，同时加强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研制，强化国际衔接协调。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优先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际标准转化项目立项，推进节能低碳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同步制定、同步发布，推动先进国际标准在我国转化应用。开展绿色低碳国际标准化培训，培育绿色低碳国际标准专家队伍，积极承担国际标准组织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技术机构秘书处和领导职务。加大节能、新能源、碳排放、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实质性参与力度，2025年前提交不少于30项国际标准提案，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分享中国经验，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依托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和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专项协调机制，

加强技术协调和标准实施。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标准计量体系的统一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稳步、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激励支持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计量技术研究、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以及相关基础通用和重要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队伍建设

研究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智库,加强顶

层制度研究和政策推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理念的应用型、复合型专家队伍。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人员与碳排放管理员的培训,提高碳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核查、交易和咨询等人才队伍的计量标准专业能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实施评估

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定期评估,分析进展情况,提出改进措施,适时调整标准计量体系建设重点。各部门、各地方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情况的监测,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做好与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部署的有效衔接。(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的通知

青建设〔2022〕236号

加强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规范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水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违法建设和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要求，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决定开展2022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登记的免于事前审查的小型工程。

二、检查对象

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等相关责任主体，各市（州）、开发区及园区建设主管部门。

三、检查内容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首要责任情况，勘察单位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情况，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审查人员落实审查责任情况。

（二）市场方面。检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包括省外进青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及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应规定标准，是否按要求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行登记，是否存在违规承揽业务，违法分包、转包等市场行为情况。

（三）质量方面。检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执行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内部质量管理制

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抗震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工程抗震设防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是否按规定、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审查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情况等。

（四）施工图审查方面。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审查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符合相应的规定标准，检查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审查业务，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内部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错审、漏审现象。

（五）监管方面。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情况，包括开展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情况等，开展本地区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等。

四、检查安排

按照企业自查、市（州）及园区抽查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查检查的方式开展。市（州）及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抽查检查，抽查率不低于5%，其中免审项目抽查率不低于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期进行督查检查，每个市（州）随机抽取不少于2个房建市政项目，每个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少于1个，同时对部分市（州）及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一）企业自查。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要

2021年以来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做好市(州)抽查、省级督查的迎检准备。在接到具体受检通知5个工作日内,须提交受检材料(见附件1),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二)市州抽查检查。各市(州)及园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检查安排,组织开展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和市场行为进行抽查检查。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统筹负责湟中区、湟源县、大通县抽查,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负责格尔木市抽查,各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所辖各园区抽查。

(三)省级督查检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适时开展省级督查检查,其中,质量抽查抽调省内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检查组,从“青海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随机抽取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文件进行检查,重点核查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保障性住房等工程,必要时抽查在建工程现场;市场检查抽取工作人员对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合规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行为、图审人员管理及合规情况进行检查。相关检查表见附件2。

为建立省、市(州)勘察设计联动管理机制,创新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方式,将省级对西宁市的督查检查与西宁市抽查检查联合共同开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共同组织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高度重视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监督检查,督促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落实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检查发现存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消防安全隐患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地监督检查情况应及时公开,检查表格、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复核情况、行政处罚等资料存档备查。各市(州)及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形成勘察设计监管工作情况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参考提纲见附件3。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健全本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水平。对照检查内容做好企业自查和配合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认真进行整改。如提供虚假资料的,或故意拖延或拒不提交相应材料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检查工作的企业及相关人员,按照检查“不合格”处理,由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三)严格监督检查。参与检查的专家应熟练掌握国家及省勘察设计政策法规规定和本专业标准规范,按照检查内容要求对受检项目勘察设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客观公正地履行检查职责,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要准确严谨,明确列出违反标准规范的具体条款。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检查纪律,为检查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专家信息不应对外公布,与受检工程项目相关企业存在聘用、审查、论证、技术服务等利益关系的专家要严格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产生的专家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从行政执法或专项检查等经费中予以保证。

(四)强化督查通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省级督查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召开检查通报会反馈通报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对检查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处理,对相关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附件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监督检查准备资料目录

附件2: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用表

附件3:工作情况报告提纲(参考)

(<http://zjt.qinghai.gov.cn/html/8/46733.html>)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建设领域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 (第十批)》的通知

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实施细则》《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青海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青海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促进建设行业绿色发展，我厅组织编制了《青海省建设领域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十批)》，经公示无异议，现印发给你们。各地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先进适用技术有关要求，优先选用《目录》中的技术与产品，抓好推广应用工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青海省建设领域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十批）

1. 结构材料类技术（产品）

序号	申报单位	技术（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产品）性能特点	适用范围	有效期	标识号	备注
1	青海中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是以水泥、石灰、硅砂等为主要原料再根据结构要求配置添加不同数量经防腐处理的钢筋网片的一种轻质多孔新型的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经高温高压、蒸汽养护生产的具有多孔状结晶的混凝土板，其密度较一般水泥质材料小。产品具有轻质、绿色环保、防火阻燃、抗渗防水、隔音吸音、保温隔热、无放射性、施工便捷和工程造价低等特点，导热系数为0.13W（m·k）。执行标准：GB15762-2020《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外墙与隔墙	2022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4日	QJJ1000	生产：陕西天翔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 基础建材类技术（产品）

序号	申报单位	技术（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产品）性能特点	适用范围	有效期	标识号	备注
2	青海中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硬泡聚氨酯	硬泡聚氨酯是一种采用喷涂工艺施工的热固型保温防水材料，其在燃烧时遇火表面炭化，离明火自熄，抑制火焰蔓延，其导热系数0.024w/m.k以下，燃烧性能为B1级。执行标准：GB50404-2017《硬泡聚氨酯保温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防水和保温工程	2022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4日	QJJ1001	生产：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3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是双液型喷涂聚脲弹性体组合料，双组材料反应速度快，10秒钟内即固化，1分钟内可达到步行强度，特别适合立面施工。具有防水、防腐、耐磨等特点。执行标准：GB23446-2019《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中防水工程	2022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4日	QJJ1002	

2. 基础建材类技术 (产品)

序号	申报单位	技术 (产品) 名称	主要技术 (产品) 性能特点	适用范围	有效期	标识号	备注
4	青海北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LEAC 丙烯酸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LEAC 丙烯酸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是由有机材料高分子丙烯酸乳液和无机材料水泥基粉剂通过现场复合而成的材料, 其中乳液占 33%, 水泥基粉占 67%。既有有机材料优异的力学指标, 又有无机材料的良好稳定性。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冻融、耐水泡、耐腐蚀、耐紫外线老化、强粘接性等性能。执行标准: GB23445-2009《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适用于: 工业与民用建筑中防水和防腐工程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QJJ1003	生产: 北京中核北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设备设施类技术 (产品)

序号	申报单位	技术 (产品) 名称	主要技术 (产品) 性能特点	适用范围	有效期	标识号	备注
5	青海弘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电蓄热装置	<p>固体电蓄热装置主要由电热合金、高密度储能体、放热组件、保温材料、电控柜、管理平台等组成。在指定时段将电能转换为热能, 储存在蓄热体中, 在用热时段释放储存的热能。产热、储热、用热全自动进行, 互不干扰, 常用传热介质为水、蒸汽、导热油等。还可结合光伏发电, 实现低碳或零碳供热。</p> <p>主要技术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热组件采用镍铬合金, 表面功率小, 寿命长, 供电电压: 0.4kV-35kV。通过具有专利的排布方式, 保证不断丝不拉弧; 2. 蓄热体采用 1650℃ 烧结的高含量 MgO 固体材料, 蓄热能力强; 3. 放热组件采用大面积换热器, 低速风机, 自动变频控制技术, 出热稳定; 4. 利用光伏消纳专利技术和预测谷电蓄热量专利技术, 自动跟踪光伏发电电量, 最大程度消纳光伏电; 5. 采用 PLC 或单片机通过本地、远程 PC 设备和移动设备控制, 实现防止高压电弧和无源高压漏电保护等自动报警功能。 <p>执行标准: GB/T39288-2020《蓄热型电加热装置》。</p>	适用于: 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内采暖工程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QJJ1004	生产: 北京新能乐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与产品信息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1. 结构材料类技术（产品）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技术（产品）信息咨询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蒸汽加气混凝土板	青海中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薛荣录	13892785966

2. 基础建材类技术（产品）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技术（产品）信息咨询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硬泡聚氨酯	青海中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户 森	13099761905
3	喷涂聚氨酯防水涂料			
4	LEAC 丙烯酸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青海北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文新	13801377303

3. 设备设施类技术（产品）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技术（产品）信息咨询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固体电蓄热装置	青海弘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云鹏	17777782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36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

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设计下乡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建办村函〔2022〕35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工作的通知》（建村〔2018〕88号）要求，我部总结各地在完善设计下乡政策机制、强化设计下乡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落实激励措施、保障工作经费、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

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设计下乡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附件：设计下乡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设计下乡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措施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一	完善设计下乡政策机制	（一）建立驻村设计师、乡村建筑师制度	<p>1. 浙江省建立“双师”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立首席设计师，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设立驻镇规划师，构建首席设计师负责重大技术决策、驻镇规划师负责全程指导实施、镇街城建办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的美丽城镇建设技术支撑机制。全省共聘请首席设计师109个、驻镇规划师1099个，全省已实现首席设计师和驻镇规划师全覆盖，实现镇镇有规划师、村村有设计图。</p> <p>2. 福建省创新闽台合作驻村陪护机制。支持福建省青年建筑师协会3000多人参与两岸建筑师联合驻村计划，累计引进台湾建筑师和文创团队102支，台湾乡建乡创人才近300名，乡建乡创陪护式服务246个村庄，覆盖全省近70%县（市、区）。</p> <p>3. 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等地推行驻村镇设计师制度。山东省引导规划设计单位与镇、村共同探索建立驻场设计师制度，明确设计师每年拿出一定的驻村工作时间；湖南省以十八洞村为驻村规划师制度示范试点，探索全省“驻村设计服务”和“建设售后服务”相结合的陪伴式设计模式；广东省推行志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驻村工作方式，鼓励各地建立驻村镇设计师制度。</p> <p>4. 上海市建立乡村建筑师制度。经过专项培训考核遴选建立乡村建筑师名录。按照“一人一档”的管理原则，建立乡村建筑师档案，编制成册免费提供给基层。大力推动涉农镇政府与乡村建筑师签约，明确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推动乡村建筑师下乡为农户建房、村庄设计、风貌管控等提供设计、咨询等服务。</p> <p>5. 江苏省苏州市推行驻村设计师、工程师“一村两师”制度。启动驻村（镇）工程师试点工作。全市所有镇（涉农街道）积极选聘设计师、工程师（团队）开展“驻镇”服务，鼓励以单个村庄或若干村庄组团的形式选聘团队开展驻村服务，强化合同备案、台账记录、述职总结等工作制度。据统计，2021年平均每个试点村庄驻村团队人数7人，团队年平均驻村约35次、280小时。</p>

序号	政策措施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一	完善设计下乡政策机制	(二) 建立结对服务机制	<p>1. 湖南省引导技术服务团队与共同缔造试点县(市)建立对口合作机制。浏阳市探索建立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三师下乡”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制度,汝城县试点“1个驻镇规划师+N个驻村规划员+1个内业协作者”的全过程陪伴式咨询服务模式,宁远县形成了“设计师+部门+乡镇村”共同缔造驻点帮扶机制,凤凰县试点开展“一对一、点对点”技术帮扶,驻村设计师与村民“共议、共食、共担当”。</p> <p>2. 贵州省建立专家库对口帮扶技术服务机制。建立乡村规划建设技术服务省级专家库,采取1个专家组对口帮扶1个市(州)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口帮扶的市(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每个县区配备1名质量安全专家和1名规划设计专家。</p> <p>3. 北京市开展“百师进百村”活动。通过“百师”与“百村”双向选择,为152个“百村示范”村每村配备一名产业策划师、工程师、规划师等或团队,“一对一”对示范村进行问诊把脉和建言献策。</p>
二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 壮大设计下乡人才队伍	<p>1. 重庆市多管齐下加强设计下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广泛征集设计下乡人才。面向市内外大专院校、设计院所、施工企业等单位,征集规划、建筑、景观、艺术设计、文化策划、乡土新材料研究等方面的设计下乡人才500余名。二是组建设计下乡专家队伍。聘请重庆大学、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市设计院等单位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等方面的专家43名,成立重庆市设计下乡专家组,指导全市设计下乡工作;还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组,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三是建设设计下乡工作室。从设计下乡人才库中优选专家学者,在37个涉农区(县)均建设设计下乡工作室,为当地乡村项目建设提供陪伴式服务。四是组建设计下乡志愿者队伍。发动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市设计院等单位组建了17支设计下乡志愿者队伍,重点围绕农房设计建设开展设计下乡志愿服务活动。五是开展乡村设计建设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全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渝北培训基地,分类分批开展设计下乡专题培训,累计培训村镇建设管理人员600余人次、设计下乡人才1000余人次。培训合格农村建筑工匠13000余人、巴渝传统建筑工匠500余名。</p> <p>2. 云南省充分调动省内高校、规划设计单位等技术力量。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云南省教育厅,组织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省设计院集团等7家院校及设计单位成立设计下乡团队,围绕“乡村美”建设目标,开展《云南省民居建筑特色设计导则》《云南省乡村风貌提升导则》等导则编制工作,指导各地推进乡村特色风貌保护提升。</p> <p>3.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发挥乡土建设顾问作用。选聘县内外优秀设计人员、美丽乡村投资人、部分村书记作为县乡村振兴乡土建设顾问,从微设计、微建设到微管理多方位助力美丽乡村建设。</p>
		(二) 邀请设计大师、知名专家指导	<p>1. 江苏省邀请设计大师全程指导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以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农房改善、重点及特色小镇发展示范项目等工作为抓手,邀请设计大师、专家学者和优秀设计团队全过程跟踪指导。首批45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试点村庄由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江苏省设计大师亲自指导的有31个。</p> <p>2. 山东省组建以设计大师为主导的专家团队指导乡村建设。选择300余名省内外大师、知名设计师,建立并公布名录供各地选聘。邀请设计大师开设讲堂,培训市县镇村相关工作人员和设计师1000余人次。</p>
		(三) 加强本土乡村设计建设人才培养	<p>1. 福建省编印简明图册,加强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福建省编印了“六个一”: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房整治“一张图”、农房施工质量安全“一张图”、农村危房鉴定加固“一张图”、危房简易鉴定“一张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技术“一本手册”、农户政策告知“一张卡”,作为各级培训内容并印发到镇到村到户。</p> <p>2. 浙江省优化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浙江省成立省、市两级乡村建设工匠协会,负责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学习培训,为工匠提供政策、法律、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p>

序号	政策措施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三	健全落实激励措施	<p>(一)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p> <p>(二) 细化完善激励政策</p>	<p>1. 重庆市建立设计下乡服务评价和考核督查机制。一是指导设计下乡人才登录重庆市设计下乡服务平台记录下乡轨迹, 填报设计下乡成果及优秀案例, 并从设计下乡成果数量、下乡服务天数、参加教育培训等方面对设计下乡人员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将参加教育培训、打卡下乡轨迹、填报成果案例等情况列入设计下乡人才个人考评内容, 年终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进行评价, 对不合格的予以警示或退出。二是将设计下乡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和市政府督查, 对设计下乡工作实行事项化、项目化和清单化管理, 要求各区县“年初有计划、月月有调度、半年有督导、年底有成果”。</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建立“三师”考评评优机制。各县(市、区)及乡镇负责对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三师下乡”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考核等, 每半年考核评比, 确保“三师”管得好, 真正发挥作用。评选出的优秀县(市、区)、优秀乡镇、优秀服务队和“三师”, 由南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发放奖励证书, 并协调有关部门兑现市级优秀“三师”激励政策, 激励“三师”安心扎根基层。</p> <p>1. 山东省完善对设计下乡服务单位和个人的激励措施。对积极响应号召、派出人才下乡提供服务的规划和建筑设计企业在企业诚信档案中予以加分。志愿者下乡开展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实践, 志愿服务期间继续教育学时换算按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执行。志愿者在村居支援工作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 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作为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评优等的参考条件。适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设计单位和个人组织评选, 予以表扬奖励。</p> <p>2. 重庆市细化设计下乡人才职称评审、继续教育等倾斜政策。出台《重庆市设计下乡人才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专业人才参与设计下乡服务1年以上的, 职称评审不作外语、计算机、论文和继续教育要求, 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下乡时间计入规划师、建筑师等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在优秀设计下乡人才中开展“优秀青年建筑师、设计师评选”等政策。</p>
四	保障工作经费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p>1. 重庆市将设计下乡工作经费列入市、区(县)财政预算。出台《重庆市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一是对设置区(县)级和市级工作室的区(县)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25万元, 对承担部项目的区(县)一次性补助40万元; 二是对举办市级及以上乡村设计大赛的区(县), 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三是对开展传统建筑工匠培训的区(县)一次性补助20万元, 有力保障了设计下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p> <p>2. 福建省为闽台乡建乡创提供补助资金支持。2018年起由省级财政每年支持台湾建筑师(文创)团队下乡参与乡村建设, 2021年起每年安排5000万元补助100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 为乡村规划设计、农房建设、污水垃圾处理、集镇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乡村文创和产业培育等多领域多方面设计下乡提供有力保障。</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积极协调保障“三师”下乡工作经费。在“三师”驻镇期间, 一是按照市级与县(区)以1:1的比例保障“三师”工作经费(2500元/人月)。二是以高标准落实“三师”驻镇期间的食宿、差旅及办公用品等支出(1462元/人月), 使设计下乡服务人员真正“过得来”“稳得住”“沉得下”。</p>
五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 创新线上服务	<p>1. 重庆市强化服务平台建设, 实现设计下乡网络化、数字化和便利化。开发应用“重庆市设计下乡网络服务平台”和移动应用程序APP, 开通专家风采、下乡成果、优秀案例、项目市场等栏目, 推介设计下乡专家人才和优秀案例, 发布乡村设计建设需求信息, 推广农房和村庄建设先进技术和经验。共推介设计下乡专家40余名, 展示下乡成果500余件, 公布优秀案例200余个, 项目需求600余个, 促成“三师一家”与乡镇政府、农民群众合作项目近200个。</p> <p>2. 湖北省开展设计下乡线上技术培训。设立了小城镇、农村房屋、美丽乡村、乡镇生活污水、传统村落专业委员会, 通过开展设计下乡线上技术培训, 以微课直播、微视频方式扩大培训覆盖面, 为基层干部、技术人员、农民群众提供便捷服务。</p>

序号	政策措施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五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 开展优秀设计评选	<p>1. 江苏省通过优秀设计评选和品牌赛事推动设计下乡服务。一是在“省四优”、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评选中设置村镇建筑、村镇规划两个类别，常态化开展评优，提高设计人员参与乡村规划设计的积极性，提升乡村规划设计水平。二是在“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等品牌设计竞赛中聚焦乡村主题、设置相应奖项，引导广大设计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关注乡村设计创作，投身乡村建设实践。三是规定“江苏省设计大师（城乡规划、建筑、风景园林）”评选的要件之一是要有获奖的乡村设计作品，推动高层次设计人才持续关注乡村建设、深入乡村开展设计实践。</p> <p>2. 山东省开展美丽乡村建筑设计大赛和优秀项目推介。美丽乡村建筑设计大赛纳入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选内容，并择优出版作品集向全社会公布，供基层选择。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类奖项评选，加强项目推介，鼓励激励设计人员参与乡村建设。</p> <p>3. 上海市举办乡居建设项目优秀设计实践案例评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联合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面向新、改建乡居项目，邀请长三角区域9位资深专家评委对征集的39个项目开展申报材料评议、实地踏勘，评选出7个优秀实践案例。评选结果报市政府并通报各涉农区政府，推动各区、镇管理部门及乡村建筑师对获奖项目对标学习。</p>
六	加强宣传推广	(一)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p>1. 福建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经验做法。常态化组织沙龙、论坛、设计竞赛、项目对接会、成果展等活动，邀请两岸行业专家、知名高校、规划设计单位和文化创意团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宣传推介、交流互动。</p> <p>2. 上海市、江苏省等地加大宣传报道，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通过官方微博推出“乡村建筑师实践系列专项报道”，广泛宣传设计下乡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江苏省在“江苏乡村建设行动”公众号开设“设计师的乡愁”专栏，推广设计师投身乡村建设的优秀事迹。</p>



2022 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暨工程质量数字监管交流观摩活动在北京举行

9月7日上午，2022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暨工程质量数字监管交流观摩活动在北京市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项目现场举办。活动以“强化数字赋能、建设建造强国”为主题，集中展示工程质量显著成果，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强化数字监管，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张小宏、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隋振江出席活动并为优秀班组代表赠书。

活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协办。活动现场播放了《数字赋能工程质量监管，打造居住领域共同富裕样本》视频片，宣读了《开展工程数字化建造，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倡议书，设置了冬奥工程、绿色建造技术、

智能施工机器人、质量信息化等工程质量创新成果展区和BIM+智慧工地、机电综合管线、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实体质量样板展区，充分展示我国工程质量显著成果及工程质量数字建造先进技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通州区人民政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及工人代表参加线下活动，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相关人员参加线上活动。

摘自 《中国建设报》2022.09.09 王德礼 李海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

为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政策，发挥工程建设标准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10月19-20日，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举办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宣贯第二期培训班，全省各市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300余人参加培训。

会议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和“双碳”政策、绿色建材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特邀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武涌会长讲解了“双碳背景下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路线图与实施路径”。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排水防涝、城市设计、燃气安全等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邀请省内知名专家和相关标准主要编制人系统讲解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农村危险房屋加固技术标准》和《青海省城市设计技术标准》《青海省液化石油气微管网供气工程技术标准》。旨在帮助行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准确理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策，掌握相关标准的主要条文和技术规定，熟悉建筑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发展方向和主要技术特性，提升技术水平和从业能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标准《跨座式单轨交通设计标准》 今年 12 月起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公告，批准《跨座式单轨交通设计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国家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跨座式单轨交通设计规范》同时废止。

《标准》主要包括总则、术语、行车组织与运营管理、车辆、防灾、节能、环境保护与景观等 24 项技术内容，适用于最高运行速度不超过 100 公里每小时的跨座式单轨交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

《标准》明确，跨座式单轨交通设计年限应分为初期、近期、远期三个阶段。初期可为建成通车后第 3 年，近期应按建成通车后第 10 年、远期应按建成通车后第 25 年确定。客流预测年限应与设计年限一致。跨座式单轨交通应为全封闭、双线右侧行车的线路，并应在安全防护系统的监控下保障列车运行安全。跨座式单轨交通设计应根据城市轨

道交通线网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客流特性、地形地貌、服务水平及系统运能，确定线路位置、走向、起终点、车站分布、车辆基地及停车场选址。同时，应在满足功能和保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节约资源、节省能源，并应满足建设智慧城轨需求，提倡科技创新和实现工程项目生命周期内的价值最大化。线路应以高架线为主，特别困难区段可设为地下线。

跨座式单轨交通主体工程结构及因损坏或大修时对系统、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为 100 年。工程抗震设防应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地震安全性评估要求，确定设防烈度。跨河流和临近河流的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应按不低于百年一遇的洪水频率进行设计。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2.09.02 边际

三部门发文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出台《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明确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 48 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含此前 6 个试点城市）。

根据通知，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各有关城市可选择部分项目先行实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到 2025 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此外，鼓励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通知要求，各有关城市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上述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同时，工程价款结算须优先开展。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须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施工过程结算也一并施行，发包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2.10.27 边际

进一步做好建筑工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统筹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民生保障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知》提出，加强职业培训，提升建筑工人技能水平。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龙头建筑企业积极探索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等模式，将技能培训、实操训练、考核评价与现场施工有机结合；全面实施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将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达标情况作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推动施工现场配足配齐技能工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通知》明确，加强岗位指引，促进建筑工人有序管理。要统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特点和农民工个体差异等因素，针对建筑施工多为重体力劳动、对人员健康条件和身体状况要求较高等特点，强化岗位指引，引导建筑企业逐步建立建筑工人用工分类管理制度；为不适宜继续从事建筑活动的农民工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

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引导其在环卫、物业等劳动强度低、安全风险小的领域就业，拓宽就业渠道。

《通知》要求，加强纾困解难，增加建筑工人就业岗位。严格落实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求，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进一步降低建筑企业负担，促进建筑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增加建筑工人就业岗位，通过以工代赈帮助建筑工人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通知》同时强调，加强安全教育，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要督促建筑企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配备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具有防护功能的劳动保护用品，持续改善建筑工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依法加强行业监管，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用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政策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摘自 《工人日报》 2022.09.09 记者 时斓娜

一图读懂 住建人二十大报告中这些要点请关注

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

我们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

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我们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增进民生福祉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我们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 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 推进祖国统一

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中国信息传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引导建筑企业逐步建立建筑工人用工分类管理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7日发布通知，要求引导建筑企业逐步建立建筑工人用工分类管理制度，并将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

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特点和农民工个体差异等因素，针对建筑施工多为重体力劳动、对人员健康条件和身体状况要求较高等特点，强化岗位指引，引导建筑企业逐步建立建筑工人用工分类管理制度。

对建筑电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和高风险作业岗位的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从业人员安全作业，减少安全事故隐患；对一般作业岗位，要尊重农民工就业需求和建筑企业用工需要，根据企业、项目和岗位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工作，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就业权益。

通知指出，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为不适宜继续从事建筑活动的农民工，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引导其在环卫、物业等劳动强度低、安全风险小的领域就业，拓宽就业渠道。

通知还要求，加强职业培训，提升建筑工人技能水平；加强纾困解难，增加建筑工人就业岗位；加强安全教育，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要求落实好建筑工人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用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政策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摘自 新华网 2022.09.07 记者 王优玲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明年3月1日起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公告，批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为国家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同时明确，《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规范》不一致的，以《规范》的规定为准。

《规范》指出，民用建筑的建设和使用维护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人、建筑与环境的相互关系，营建与使用功能匹配的合理空间；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的政策要求；与所处环境协调，体现时代特色、地域文化。

《规范》提出，民用建筑建设应遵循安全、卫生、健康、舒适的原则，为人们的生活、工作、交流等社会活动提供合理的使用空间，使用空间应满足人体工学的基本尺度要求。民用建筑选址应满足安全要求，居住建筑应保障居住者生活安全及私密性，并应满足采光、通风和隔声等方面的要求。教育、办公科研、商业服务、公众活动、交通、医疗及社会民生服务等公共建筑除应满足各类活动所需

空间及使用需求外，还应满足交通、人员集散的要求。此外，民用建筑应设置相应的安全及导向标识系统。

民用建筑应综合采取防火、抗震、防洪、防空、抗风雪及防雷击等防灾安全措施，其结构应满足相应的设计工作年限要求。同时，应满足无障碍要求，且具有无障碍性能的设施设置应系统连贯。室外装修不应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安全性，且应选择安全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材料、装饰面层或构配件与主体结构连接应安全牢固。建筑物外墙装饰面层、构件、门窗等材料及构造应安全可靠，在设计工作年限内应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使用期间应定期维护，防止坠落。装配式建筑应采用集成化、模块化、标准化及通用化的预制部品、部件。民用建筑的室外公共场地、建筑部件及公共设施设施应定期进行日常保养、维修和监管。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2.08.30 边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公告，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为国家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同时明确，《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规范》不一致的，以《规范》的规定为准。

《规范》提出，工程项目施工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建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施工过程中应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文件。工程项目各方的工程建设合同，应明确具体质量标准、各方质量控制的权力及责任。工程项目各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施工中不得任意压缩工期。工程质量控制

资料应准确齐全、真实有效，且具有可追溯性。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应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应按规定程序审批。未实行监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专门机构或委托具备相应质量管理能力的单位独立履行监理职责。施工现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合同约定，制定技能工人配备方案，其中中级工及以上占比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区施工现场建筑工人配备标准。施工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全员质量培训，并应考核合格。质量培训应保留培训记录，应对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2.08.26 宗边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统一延至明年12月31日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就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作出安排。

根据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期满的，统一延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

通知指出，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企业应

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通知提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2.11.04 边际

葛文平书记赴西宁大学校园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9月3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深入西宁大学校园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实地了解项目进度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情况。青海住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省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西宁大学项目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陪同检查。葛文平书记现场观摩了西宁大学校园项目建设规划模型，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听取了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汇报。

针对目前项目建设情况他强调，西宁大学项目建设正处于大干快上的关键时期，各参建单位坚决不能以抢工期为理由疏忽安全防范，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各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国庆期间和党的二十大前后安全防范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和督

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根据现场施工不同阶段制定不同应对措施，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防患于未然，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持续稳定。二要坚持项目建设与安全工作并重，各参建单位要在确保完成工期目标的同时，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工作作风，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力求不留一丝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三要加强日常监督，严控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临时用电、机械设备等安全管理关键点，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思想动态把控，有效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因素，确保项目安全平稳运行和操作人员安全。

聚焦作风建设 聚力项目服务 提升施工图审效率 确保项目快速落地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作风建设要求，围绕在疫情防控下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助力项目落地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组织省内4家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召开“转作风 树新风”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能专题会议，切实促进施工图审查工作作风根本转变，形成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良好作风。

会后，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

土木建筑工程学会技术咨询部、海东宇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四家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全面落实会议要求，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快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进度的服务措施》。通过落实“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项目快速落地，细化服务措施、协助做好报审工作，突出技术服务、助力项目实施等共计十一条细化措施，进一步方便企业、助力项目落地，积极推进报审项目稳落地、早落地。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审查论证青海省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有关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落实省部合作协议，10月9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建部标准定额司召开视频专题会议，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对《青海省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考核评价体系（讨论稿）》《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讨论稿）》进行审查论证。

住建部标准定额司田国民司长、白正盛副司长，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刘新峰主任，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郑德高副院长、董珂副总规划师，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徐伟总工程师，清华同衡规划研究院郑筱津院长等领导 and 专家参加会议。

会上，介绍了青海省住建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打造“一个高地”、推动“四地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情况，以及结合青海省情特点、地域特征，推动青海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双碳”工作等方面的情况。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汇报了《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各位专家结合国际国内发展形势和青海实际，对《青海省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考核评价体系》《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论证，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考核评价的实施主体、方式方法、路线路径、指标体系等方面，以及在如何结合青海实际、发挥地域特点、分步分类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为青海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厘清了思路，提供了

遵循。

田国民司长对青海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给予肯定，就贯彻落实省部合作协议事项表示全力支持。田国民司长指出，要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紧紧结合起来，把“双碳”作为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统筹工作任务考核、工作措施考核和效果结果考核，提升建筑能效的实施途径上更加注重“开源、节流、转方式”，开可再生能源之源，不断提高建筑本体节能标准，转变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

会议认为，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推动青海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对于青海乃至全国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要切实把握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关系，突出青海特色、立足发展条件、符合发展规律，积极利用青海丰富的可再生能源，打造“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清洁采暖”模式，在提升建筑领域清洁能源替代率、促进建设方式转变、实现城镇内涵式发展、采用适宜技术提升城乡住房物理性能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做好政策保障、金融保障和技术保障，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任务。

下一步，将认真梳理专家意见，逐条研究采纳落实方案，加快完善《青海省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考核评价体系》《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更好推动全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部标准定额司相关处室、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了会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分析研判会议

10月1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主持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分析研判会，会议传达学习王卫东常务副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分析研判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点和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点。厅长王发昌对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整改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厅领导及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我厅大督查大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同时也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的严峻复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条底线。

会议要求，一是认识上要再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贯彻预防为主的要求，把安全发展理念体现在我们工作各个环节、各种安排、各种检查上。二是责任上要再落实。坚持“三管三必须”，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就要管安全。责任上要分清，依法履行好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分清企业主体责任、行政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责任要体现到工作安排上、具体检查上，体现到我们深入工地、深入项目点抽查处罚上。三是方法上要再扎实。一要继

续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和厅《大督查大排查整治方案》深入排查整治。二要做到边查边整改，对问题隐患分轻重缓急，紧盯重大问题隐患限时整改。三要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既帮助这些企业搞好工作，推进施工进度，提供发展支持，同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按照规范标准提出处理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企业的角度想问题，既保证安全，又能够保证施工需要，不能凭感情用事，轻易停工。四要正确处理好点上整治问题和面上防治问题。五要做好检查和处罚的工作，处罚不是目的是手段，要及时启动处罚调查程序，引以为戒，对明显甚至故意的违章操作绝不能容忍，要让违规企业付出代价。四是目标上再明确。近期的工作目标是不能出任何安全事故，特别是不能出人员伤亡事故，要零死亡少受伤，也要确保设备的安全。五是整改上要再加快。要抓紧出台厅系统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同时，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的总结。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分管领域各项工作的研究、推动，做到群策群力，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发扬奋斗的精神、奉献的精神，增强党性，进一步加强作风，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好，守住底线，争取更大成绩。

CAD 使用频率最高的快捷键汇总!

一、常用快捷键演示

首先，先给大家演示几个常用的快捷操作，文末会有快捷键大全整理，有需要的小伙伴直接抱走即可~

1. 快速绘制

我们在用绘制图形的时候，最常用的操作就是绘制各种线条，常见的线条命令有：L，LINE（直线）；XL（构造线）；RAY（射线），输入快捷命令，即可快速绘制~

2. 快速修改

绘制完图形之后我们还需要进行调整，移动和复制是我们使用频率最高的两个修改命令，移动的快捷键是 M，复制的快捷键是 CO。

3. 快速标注

画图怎么能少了标注呢？标注可以让我们更直观地了解图纸，那么我们常用的标注有哪些呢？就是这三个——DAN，（角度标注）；DAL，（线性标注）；DCO，（连续标注）。

4. 快速打印

绘制完图纸之后，我们就要将图纸打印出来了，打印的快捷键是什么呢？还是我们熟悉的 Ctrl+P！在很多其他格式的文档中 Ctrl+P 都是打印的快捷键哦！

二、快捷键整理

除了上面提到的几个快捷操作之外，其实还有很多常用的快捷键，小编在这里给大家整理了两大类，都是使用频率特别高的快捷键哦！掌握了它们你也可以变身 CAD 达人~

1. 绘图工具快捷键

首先是我们绘图常用的各种快捷键，各种线条、圆、矩形等快捷命令都在这，熟练掌握可以提高我们的绘图效率哦！

绘图工具	
直线	L
多段线	PL
圆	C
圆弧	A
矩形	REC
多边形	POL
椭圆	EL
边界	BO
图案填充	H
样条曲线	SPL
射线	RAY
多线	ML
构造线	XL
点	PO
插入块	I 

2. 修改工具快捷键

然后是我们在绘图过程中经常会用到的一些修改快捷键，可以帮助我们更快地调整我们绘制的图案~

修改工具	
移动	M
复制	CO
旋转	RO
修剪	TR
删除	E
镜像	MI
圆角	F
倒角	CHA
分解	X
缩放	SC
拉伸	S
阵列	AR
偏移	O
拉长	LEN
对齐	AL
延伸	EX 

文章来源：天正 CAD 自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根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需要，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项整治专家组。

联系人：王暄 赵灵

电话：010-58933186

电子邮箱：nongfangchu3186@163.com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做好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满足整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 本要点适用于城乡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第三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分为三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结构已损坏，存在倒塌风险。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个别承重构件出现损伤、裂缝或变形，不能完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稳定，

无不均匀沉降，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连接可靠，承重结构安全，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第四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应依据本要点在产权人自查和现场排查的基础上作出。

第五条 不同安全隐患等级的自建房应分类处置。

（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

第六条 初步判定结论不能替代房屋安全鉴定。

第七条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应由专业技

术人员进行排查。

第八条 排查人员在现场排查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第九条 各地可在本要点基础上制定本地图查技术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要点所列各类结构类型和安全隐患情形。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和上部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不稳定等情况；上部结构安全重点排查承重构件及其连接是否可靠；结构构件与房屋整体是否存在“歪、裂、扭、斜”等现象。

第十一条 排查人员应向产权人（使用人）了解房屋建造、改造、装修和使用情况。如，房屋使用期间是否发生过改变功能、增加楼层、增设夹层、增加隔墙、减柱减墙、建筑外扩、是否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改扩建行为。

第十二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以目视检查为主，按照先整体后构件的顺序进行。比照承重结构构件截面常规尺寸，对梁、板、柱、墙进行排查。对于存在损伤和变形的，可辅助以裂缝对比卡、重垂线等工具进行。

第三章 地基基础安全排查

第十三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二）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10mm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3mm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三）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0.4mm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第十四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房屋地基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且造成房屋上部结构构件裂缝，但其宽度未达到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限值；

（二）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2%；

（三）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上部结构出现明显倾斜、位移、裂缝；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10mm，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五）基础基底局部被架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上部结构安全排查

第十五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

（二）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mm；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15%以上；

（四）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五）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

第十六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1mm；

（二）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

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 2/3 以上且缝宽大于 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三) 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大于 1mm 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四) 主要承重柱产生明显倾斜，混凝土质量差，出现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外形缺陷、外表缺陷；

(五) 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第十七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 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二) 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

(三) 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四) 屋架下挠，檩条下挠，导致屋架倾斜。

第十八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 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二) 主梁下挠，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三) 屋架下挠，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四) 木柱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 20% 以上。

第十九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承重墙厚度小于 180mm；

(二) 承重墙或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三) 承重墙或砖柱出现侧向变形现象，或出现因侧向受力产生水平裂缝；

(四) 门窗洞口上砖过梁产生裂缝或下挠变形；

(五) 砖筒拱、扁壳、波形筒拱的拱顶沿纵向产生裂缝，或拱曲面变形，或拱脚位移，或拱体拉

杆锈蚀严重，或拉杆体系失效等；

(六) 建筑高度与面宽宽度的比值超过 2.5；

(七) 房屋面宽和进深比例小于 1:3，主要采用纵向承重墙承重，缺乏横向承重墙；

(八) 房屋底层大空间，且未采用局部框架结构，上部小空间，且采用自重较重的砌筑墙体分隔；

(九) 建筑层数达到 3 层以上，采用空斗砖墙承重，且未设置圈梁和构造柱；

(十) 采用预制板作为楼屋面，未设置圈梁，未采取有效的搭接措施；

(十一) 承重砌体墙根部风化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 1/3 的情形。

第二十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露筋；

(二) 预应力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酥松露筋，或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或下挠变形；

(三) 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四) 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五) 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六) 屋架产生下挠，且下弦产生横断裂缝；

(七) 悬挑构件下挠变形，或支座部位出现裂缝；

(八) 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 1mm 以下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九) 承重混凝土构件（柱、梁、板、墙）表面有轻微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等。

第二十一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梁、板下挠；

(二) 实腹梁侧弯变形且有发展迹象；

(三) 梁、柱等位移或变形较大；

通知公告

(四) 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轻微锈蚀现象。

第二十二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檩条、龙骨下挠,或入墙部位腐朽、虫蛀;

(二) 木构件存在心腐缺陷;

(三) 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 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的;

(二) 改变使用功能后,导致楼(屋)面使用荷载大幅增加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二) 改变使用功能但楼(屋)面使用荷载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且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二) 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三) 在原楼(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第二十六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在原楼面上增设轻质隔墙;

(二)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未见明显开裂、变形时;

(三) 屋面增设堆载或其他原因使屋面荷载增加较大但未见明显开裂和变形时。

第二十七条 按本要点尚不能判定为严重安全隐患或一定安全隐患,但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异常情况的,可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经排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一定安全隐患情形的,可初步判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启用“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起重设备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有效提升工作效率，我厅将于2022年9月28日起正式启用“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危大管理系统），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登录网址 http://111.12.155.67:6070/qh_zhjgl 或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首页点击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进入。

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危大管理系统”试运行阶段，经试运行阶段运行监测无问题后，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运行“危大管理系统”。

三、“危大管理系统”开始试运行后，各部门要及时督促辖区内自2021年5月1日起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危大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平台信息管理纳入日常对建设项目的监管当中，规范危大工程作业，加强施工标准化建设，提升各部门管理效率，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危大管理系统”操作指南和演示已上传至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危大管理系统”企业人员登录页面，请各地区各企业自行查阅学习。

六、各地在“危大管理系统”应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反馈。

平台维护人员：李荣鑫 18951132126

省质安监总站：段景文 0971-613815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8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启用“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消防验收模块的通知

按照我省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办理流程，有效提升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效率，我厅将消防验收或备案网上办理工作从“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移至“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现已完成系统模块建设、账号配置和操作培训等工作，定于2022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验收模块启用后，“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不再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申请，已受理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可继续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结。

二、此次“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验收或备案模块使用不包含西宁市（含市本级、区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请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参照“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验收或备案模块，尽快协调相关部

门启动西宁市消防验收、备案系统建设工作，并报省厅备案。

三、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线上审批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和省厅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我省消防验收或备案及抽查工作，切实把好源头关，提高系统使用效能，保证系统上传资料、图纸等文件的质量。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加入QQ群671339270，进行业务咨询、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和系统操作指南。

建管处：王振厚，0971-6113885

工改系统：蔡廷轩，1563973347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度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城管局、园林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方案》（青建科〔2020〕362号）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库，做好2023年度编制项目遴选工作，加快构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新格局，助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青海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青市监标〔2021〕86号）的规定，面向全省广泛征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按照《青海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包括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专项经费项目编制建议（以下简称“建议项目”）和自筹资金项目立项建议。围绕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建筑业转型升级、城市安全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点任务，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提出“建议项目”和自筹资金项目立项建议。

（一）高原美丽城乡建设管理，城镇风貌和建筑文化保护利用；

（二）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四）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

（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及城市管理；

（六）城市安全与防灾减灾、工程质量安全等；
（七）符合法律要求的其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二、项目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和行业发展政策；

（二）属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

（三）符合我省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和生态保护、文化遗产等特殊技术要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具有全省普遍适用性；

（四）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交叉重复；

（五）技术内容成熟，具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

（六）原则上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七）标准的制订实施不存在妨碍或限制市场竞争情况；

（八）自筹资金项目应确保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研究、实验验证等前期工作，并形成标准草案；

（九）法律法规明确的其它条件。

三、报送要求

“建议项目”请填写《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附件1），自筹资金项目请填写《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申报表》（附件2），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至青海省工程建设标准服务中心（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青海建设科技大厦914室）。经专家论证，具备必要性的“建议项

通知公告

目”（视情况对同类项目整合归并）纳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库动态管理，作为2023年或今后几年拟订专项经费项目年度计划的备选项目；对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自筹资金项目，积极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立项申请。

电子邮箱：2674852412@qq.com

附件：1.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
2.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申报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倩雯

电话：0971-6102457（兼传真）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1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建议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政策依据	
参考标准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重点说明以下情况：（不足时请另附页） 1.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2. 标准是否属于政府主导制定的公益性标准； 3. 标准是否是履行部门职责所需要的重要技术支撑； 4. 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重点领域； 5. 标准是否列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点工作任务： 1) 是否列入省委、省政府重大工程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 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 6. 标准是否具有普遍性，是否涉及关键共性技术； 7. 拟通过标准规范和解决的重点事项等。			
拟建议标准编制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不足时请另附页，此部分请尽可能详细）			
立项可行性： 阐述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实施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技术基础以及政策保障基础。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查新情况	名称一致的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名称相似的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内容相近的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计划起止时间 *		起 至		止（完成送审稿）	
编制单位 参编单位		主编单位			
		……（不足时可自行续行）			
主要编制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单位	职称
	1				
	2				
	3				
	……	（不足时可自行续行）			
参考标准					
<p>拟制修订地方标准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重点说明以下情况：（不足时请另附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2. 标准是否属于政府主导制定的公益性标准； 3. 标准是否是履行部门职责所需要的重要技术支撑； 4. 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重点领域； 5. 标准是否列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点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列入省委、省政府重大工程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 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等。 6. 标准是否具有普遍性，是否涉及关键共性技术； 7. 拟通过标准规范和解决的重点事项等。 					
<p>标准编制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p> <p>（不足时请另附页，此部分请尽可能详细）</p>					

通知公告

立项可行性：

阐述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实施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技术基础以及政策保障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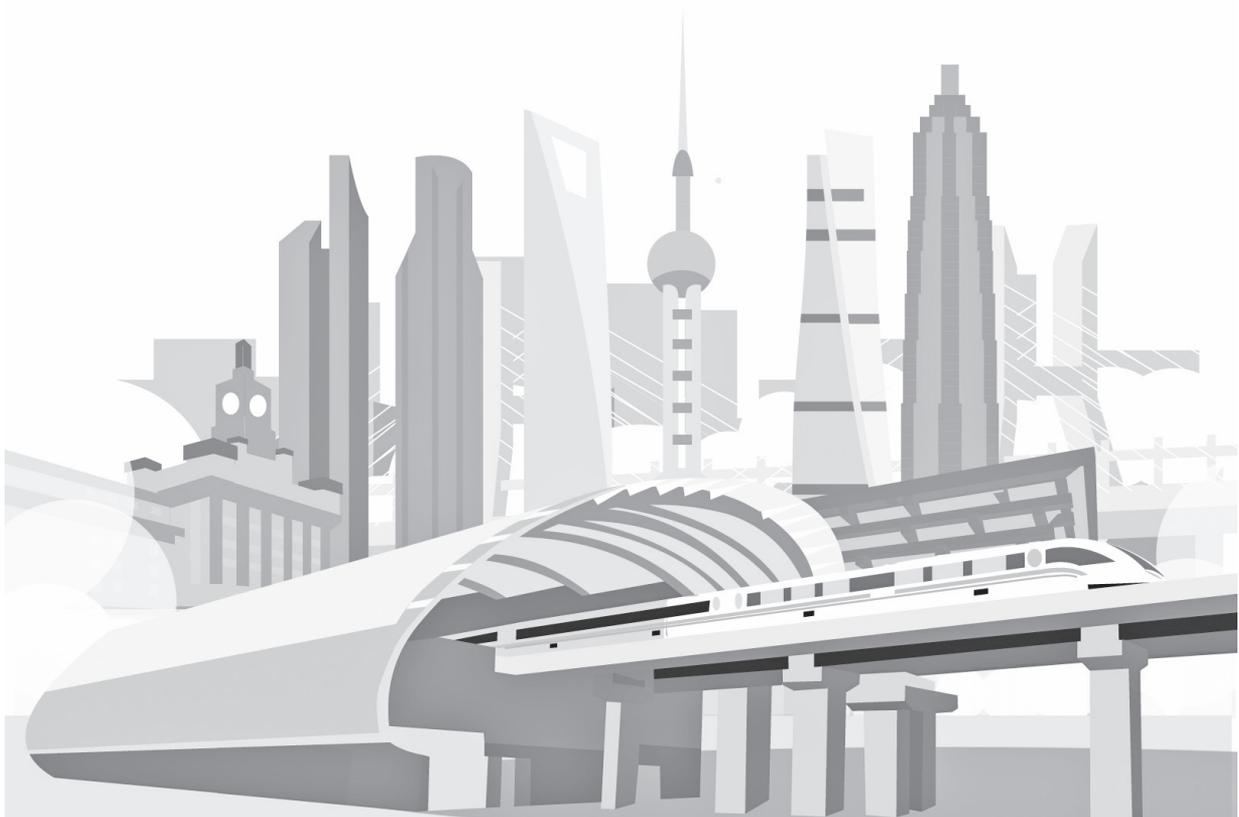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查新情况	名称一致的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名称相似的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内容相近的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41 号

现批准《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759-2022，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50759-2012）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9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尾矿堆积坝岩土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40 号

现批准《尾矿堆积坝岩土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547-2022，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尾矿堆积坝岩土工程技术规范》（GB50547-2010）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9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39 号

现批准《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779-2022，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9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38 号

现批准《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29-2022，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9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充填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37 号

现批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充填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50-2022，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9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36 号

现批准《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161-2022，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1.2、3.1.3、3.2.1、4.2.2、4.2.3、4.3.2、4.3.3、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2、5.3.3、5.3.4、5.3.5、5.3.6、5.4.2、6.0.7、6.0.8、6.0.10、8.3.6、8.4.1、11.2.3、12.2.8、12.6.2、12.6.3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9 月 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800kV 直流换流站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14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800kV 直流换流站设计规范》（GB/T50789-2012）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将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7 月 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36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3-2010）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将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7 月 27 日

(上接封二)念,厚植文化根基,凝练形成了“鼎正拓新奋进文化”,提出了三大企业战略“做专、做精、做强”、四个特色企业精神“务实、严谨、创新、超越”、五大企业生存要素“项目、人才、管理、产品、效益”为主体内容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软实力的支撑。

第二,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企业文化发展提升进入新时代,立足不同以往的时代特征、历史任务、市场形势,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赋予以创新为引擎的“创新文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文化”新的时代内涵,着力建设以奋斗者为本的“发展战略纲要”分别从二个坚守、二个创新、三个扩大、四个提高、一控二降、一文一武、重组调薪等方面,使企业文化与当前企业发展需要相适应,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第三,公司坚持以先进的文化指导和促进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企业文化与规章制度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规则意识和制度执行力,引导领导干部四个能力和八个意识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平台建设,让企业文化建设深入人心、凝聚人心,引导广大干部员工增强对企业文化的自信和自觉,以文化建设助力铸造最受信赖最具影响力的设计企业。

第四,诚信、合作、开放、共赢等四个核心理念之间并不是独立的,而是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础;诚信是企业发展和做人的根本。合作是为了共同的目的一起工作或共同完成某项任务。共赢与发展是在共同的价值理念下,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利益,达至共同目标,共同获得持续发展。共赢能提升企业竞争力,规范行业标准,有效配置各种社会资源,它是智慧、实力、品牌和人力资源的强强联手,是企业与客户、与战略伙伴、与员工的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支撑点。然而,共赢不可能自然而然地实现,它首先要有信念、意志和品格等主观品质基础。企业在寻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也要主动考虑别人的利益,以互利、互信、

互赖、合作代替独立竞争。企业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把企业文化建设与公司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文化建设中“提正气、鼓士气”,把企业文化凝聚的精气神转化成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强大合力,奋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向新的更高的水平。

三、全力全速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落地生根

杨总就深入贯彻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会精神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站位,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准确传达好推进会精神,落实好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要求,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确保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二是要高度重视,按照《企业文化推进方案》要求,积极挖掘企业的文化积淀,提炼整合优秀文化因子,建立公司文化共识,统一品牌形象,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大局。三是企业主要领导、各部门负责人要争当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先行者和推动者,做好协调沟通,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文化建设,努力提升凝聚力、向心力、号召力,树立公司文化、公司形象,打造具有青海鼎正设计特色的“大文化”体系。

交流会上,各位骨干围绕本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其他与会各人员就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作了表态发言。大家一致认为,公司召开这次企业文化建设专题会是站在公司战略层面部署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恰逢其时,纷纷表示坚决拥护支持公司总经办决定,扎实贯彻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全力确保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落地生根。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青海鼎正设计有限公司员工将以本次推进暨交流会为契机,进一步弘扬正能量,激发新动能,凝聚起为建筑设计行业新一轮发展事业做贡献、立新功的青春热血和强大合力。

部门:综合管理部

审核:郭燕

编辑:常秉丽 陈生华 郎静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QINGHAI



贺海涛 摄

主 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办：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地 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5号

邮 编：810008

电 话：(0971) 6146224

印 刷：青海天和地矿印刷有限公司
